

中華民國彩券販賣人員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

第五屆第一次常務理事會議 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中午 12 點 30 分整

地點：天成飯店 翠庭（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3 號 2 樓）

主席：林俊福 理事長

應出席人員：常務理事 7 席

一、 報告出席人數： 出席 6 位。

二、 主席致詞：

三、 會務報告：

1. 本會因申請社團法人，需理監事的戶籍謄本及身分證影本，請各位再協助繳交。

2. 本會會製作各位理監事的名片，若有需要新增工會名稱或手機號碼，請再繳交名片回條。

四、 提案討論：

案由【1】因各地工會都持續有會員反映，刮刮樂經銷商已跟電腦型投注站填寫合作經銷處卻還需時常抽查簽名頻繁，造成身障朋友莫大的困難。

說明：因共同經銷處的原意本是合作經營，業代卻不定期抽查且不在場還會記

點，要求刮刮樂經銷商也要長時間在投注站駐點販賣，甚至可能停機，經營不易，讓甲、乙類生計出現很大的問題，是否有失原意，工會有何對策。

決議：(一)第四屆彩券經營至今，已十幾年，彩券市場逐漸蓬勃成長，也因社會環境及經銷商組織變動，彩券經營衍生的問題也愈多且愈複雜，本會望透過拜會台彩公司，一來感謝財政部、中國信託及台彩公司對彩券市場的貢獻，

二來表達各地方經銷商所面臨到的難題，以嚴重危害自身生計。期待有個良性的溝通，使產業更健全。時間預訂在五月底六月初，拜會財政部、台彩公司，由本會第五屆理事長率全體理監事、秘書長及副秘書長面對面溝通。

- (二)希望各工會將現實經銷商所面臨的問題，請於5月30日前統整至本會，以利於與財政部及台彩公司協商及溝通。
- (三) 1.總會設「申訴委員會」，接受各地工會經銷商的案件，本會將進行整理便於日後與財政部及台彩公司反映。
2.各地工會也應成立「申訴委員會」，接受各地弱勢經銷商所提供各項問題，反映自身所受的待遇，各地工會幹部應先查明是否屬實，再報告總會。
3.經銷商權益申訴書如附件一。
- (四)面對現今彩券經銷商所面臨的問題，總會決議授權總會理事長為保障經銷商權益所發號應變措施之權力，從即日起至六月底。

案由【2】台彩公司近日針對立即型彩券經銷商經常性銷售地點普查作業已登記完畢。許多遊走型經銷商都因為不固定地點銷售，而非常擔憂，此次普查作業，是否會因一兩次抽查未到而停止經銷證。

說明:台彩公司大動作清查所有游走型經銷商，也沒有實際公告來由和相關事後作業辦法，眾多經銷商都人心惶惶，擔心自己唯一的謀生工具，會因為自己有幾天未在業代抽查的地點販賣，而被取消資格。本會望凝聚各地工會的心聲，之後能與台彩公司反映此問題。

決議:如案由1決議。

案由【3】建議財政部請台彩公司修改「經銷商管理要點」，既有代理人制度，應有完整的規範「經銷商管理要點」代理人權限。(台中市彩券販賣人員職業工會 理事薛寶國)

說明:因不明確的代理人規則，讓經銷商都因不清楚變化萬千的管理條例，每天都擔心業代抽查，而觸犯，讓經銷商也擔心因此而被停證，滿懷的憂慮望

本會能與財政部台彩公司，共同再討論此問題。

決議:如案由 1 決議。

案由【4】建請台彩公司在實施「共用銷售處所」之同時，應顧及銷售量較大之投注站，依立即型兌獎實績另予增加補貨，以符實際銷售之需。

說明:(一)依目前知批購制度，若較熱門之刮刮樂，每位僅批購一本，對銷售量較多之店家真是僧多粥少，不到幾天即銷售一空。

(二)為鼓勵業者對公義彩券之推銷，不遺餘力，銷售量較多之店家，能有發展之空間，懇請台彩公司依兌獎實績酌情給予增量批購。

(苗栗縣彩券工會 常務理事林和盛 提案)

決議:如案由 1 決議。

案由【5】五月報稅期，許多會員都擔心批購金額過多需繳稅，工會是否可出手冊教導會員如何報稅。

說明:本會特別列出表格

免稅額	每人 85,000 元
標準扣除額	納稅義務人個人 79,000，有配偶扣除 158,000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每人每年以 108,000 為限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每人每年扣除 108,000 元

決議:本會請田南靜副祕書長協助編輯報稅注意事項，將發給各工會，由各工會協助教導會員相關事宜，如附件二。

案由【6】本會預計規劃今年至香港及上海等地參觀運彩及樂透彩公司。

說明:因樂透在全世界都發行，運彩也是未來彩券市場的主力，透過觀摩當地投注站的裝潢，了解當地的營運狀況，增加自己的經驗。

決議:本會預計於下半年度至上海、浙江參訪當地投注站及彩券經營情形，並拜會當地彩券業務負責人，詳細事宜請秘書處協助計畫提出。

五、臨時動議

案由【1】本會附上第四屆黃繼任前理事長於任期間發函給財政部的公文影本，並附上於5月14日財政部的公文回函影本。

決議:如附件三、四。

六、散會

中華民國彩券販賣人員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

經銷商權益申訴書

申訴字第

號(由單位填寫)

姓 名		工會名稱			
聯絡電話		經銷證號	經銷商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受託人	<input type="checkbox"/>	

壹、申訴事實及理由、時間、地點

貳、檢附文件及證據 (請附件裝訂,若沒有註明"無")

申訴本人 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日期 (申訴人勿填)					

一、低收入戶申請標準

三款:每人每月收入不得高於 10869 元(依台南市生活補助標準)。

不動產不得高於 320 萬(以公告現值)。

二款:每人每月收入不得高於 7246 元(依據 10869 元的三分之二)。

每戶有工作能力不得超過三分之一。

一款:每人每月收入必須是零。

存款收入單身者不得超過 75000 元，夫妻不得超過 150000 元。

二、身心障礙生活補助津貼

以各縣市低收入戶最低生活指數 2.5 倍核算。

一例:以台南市低收 10869×2.5 倍=27173 元。

每人每月收入不得高於 27173 元。

二例:如果以甲類彩券所得佣金試算:

年佣金收入若 800000 元，依財政部規定必須以百分之 40 提報年度綜合所得，等於是 320000 元提報。

若以台南市核算標準 27173×12 個月=326076 元

326076 元 $>$ 320000 元=不會被取消明年度身心障礙生活補助津貼(但前提之下，不包括請領人其它任何額外收入)